

寶血幼稚園（深水埗）寶血幼兒園

《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下稱《本會運作指南》)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寶血幼稚園（深水埗）寶血幼兒園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123 號

三. 成立宗旨

1. 加強校方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2. 透過策劃和舉辦多元化活動，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
3. 商討家長與校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反映家長意見，共同促進學生各方面的發展。
4. 策劃、發展及推行家長教育，讓家長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四. 會員

1. 會員資格

- 1.1 家長會員：所有正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家長會員。
- 1.2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為顧問會員。
- 1.3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代表均為教師會員。

2. 會員權利和義務

- 2.1 所有家長會員均有選舉及獲選為幹事的權利，並於相關選舉中享有投票權。
- 2.2 所有會員均有參與家教會所舉辦活動的權利。
- 2.3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按時繳交會費。
- 2.4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 2.5 所有會員均受本會的《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約束。

3. 會費

- 3.1 家長會員須以家庭為單位，每學年繳交會費港幣50元。
(如有需要可按年酌情調整，並獲得會員大會通過)
- 3.2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可獲豁免會費。
- 3.3 會員中途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退還。

五. 幹事會

1. 幹事會成立守則

- 1.1 幹事會由6名幹事組成，成員包括家長會員3人，教師會員3人。
- 1.2 教師幹事由校方薦任；第一屆家長幹事由校長向學校校董會推薦後邀請出任。
- 1.3 第二屆及往後屆別的家長幹事則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1.4 幹事會有權增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1.5 如遇主席出缺時，由當屆其中一位副主席遞補。
- 1.6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1年，再獲選／獲薦任後可連任。
- 1.7 幹事成員所擔任的職位由各當選幹事於首次幹事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 1.8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
- 1.9 如有下列情況，經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得向幹事會成員提出警告或革除職銜：違反本會指南、觸犯刑事罪行、冒犯本會名譽。

2. 幹事會成員及職務：

- 2.1 主席： 1人（家長1人）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事會運作，準備幹事會會議議程。
- 2.2 副主席： 2人（家長或教師） 協助主席辦理會務，主席請假時代履執行其職務。第一副主席審查司庫處理之所有財政收支記錄。
- 2.3 司庫： 1人（家長或教師） 負責本會一切財政事宜，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最新財政狀況。編制每年財政結算及預算，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2.4 秘書： 1人（家長或教師） 處理本會一切往來文書及文件存檔，寄發會議通知及紀錄會議議決案。
- 2.5 康樂： 1人（家長或教師） 籌辦各類康樂、聯誼及家長教育活動。

3. 幹事會職權及義務：

- 3.1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3.2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 3.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 3.4 控制及管理本會財政及資產
- 3.5 向外申請資金或津貼發展會務

4. 幹事會會議：

- 4.1 幹事必須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三次商討會務發展。
- 4.2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的三分之二。所有幹事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贊成，決議方能成立。
- 4.3 在幹事會會議中，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六.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每年 9 至 10 月舉行，由全體會員組成或出席，不少於 30 位會員為法定人數(包括：會員預先提交的授權書)。
2. 會員大會權利
 - 2.1 通過或修改《本會運作指南》。
 - 2.2 審查及通過幹事會之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2.3 選舉或罷免幹事委員及後補委(必須按選舉或罷免程序處理)。

七. 財政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2. 本會的一切收入須存入校方的銀行帳戶，而所有支票、賬簿及單據均由校方保管。與本會相關的所有收支會由校方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作記錄。
3. 校方須為本會安排義務核數師或熟悉財務稽核的人士每年查核本會帳目最少一次。
4. 本會所有與收支有關之單據必須經由主席及經手人核實簽署。
5. 所有採購必須參照教育局採購報價程序，購買與會務有關之器材物品或服務，並於會中通過有關採購之供應商。跟進採購的幹事成員必須作利益申報，填寫「利益申報表」。
6. 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八. 修訂《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1. 本會指南如有未善之處，應由幹事會修訂後提交議案於會員大會討論，並獲得會員大會通過。

九. 解散「家長教師會」

1. 如擬解散本會，必須有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份之二會員贊成，本會才得解散。本會解散時，倘有資產剩餘，應交學校校董會支配，但其用途需與本會宗旨相符，所有會員不可分取本會任何資產。
2. 如本會有違反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辦學宗旨及精神，本校辦學團體或校董會保留決定罷免本會及接管一切財務的權力。

(本指南製定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